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建宇
電話：(06)2991111#1127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en_052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人事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人考字第1101540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1540052A00_ATTCH1.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曾服務於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及行政法人之全時專任年資，自111年1月1日起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110年12月15日部法二字第110540452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含附件)

